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林鳳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08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分別如附表所示期間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周儀婷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275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權利申報屆滿日
1	宣禾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陳小玲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	30,000元	109年9月1日	CK0000000	109年12月18日
2	宣禾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陳小玲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	30,000元	109年9月1日	CK0000000	109年12月18日
3	宣禾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陳小玲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	30,000元	109年10月1日	CK0000000	110年1月18日
4	宣禾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陳小玲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	30,000元	109年11月1日	CK0000000	110年2月18日

